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于庭

代 理 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8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井琪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31 代 理 人 白翊汎、謝文祥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5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06 理 由

07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08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09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11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12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13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14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15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16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17 亦有明定。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19 新臺幣（下同）3,533,182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每月  
20 願清償5,800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  
21 15日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其依債權比例統一  
22 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  
23 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共計清償6年，並  
24 以1個月為1期，共計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417,600元，  
2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11.82%（詳參附件  
26 債務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已合法送達11位已申報無擔  
27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28 其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  
29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  
30 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其他7位債權人因逾期未為確答故視為  
31 同意，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

01 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80.77%，逾已申報無擔保  
02 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  
03 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04 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清償成數雖  
05 較低，惟條件核屬公允，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  
06 消極事由存在，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當應予認可。又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  
08 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  
09 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  
10 活程度，為如附表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